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沁嫻
電話：(02)23959825#4035
電子郵件：shiawase@cdc.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60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簡稱就服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已逾年限移工之健康檢查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本（109）年3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號函及本年6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270號函辦理。

二、基於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衍生之風險，勞動部前已同意雇主得針對旨揭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年限之移工，向該部申請聘僱許可。經申請通過者，由勞動部重新核發聘僱許可。

三、然為兼顧國內肺結核、梅毒、腸內寄生蟲及漢生病等傳染病防疫安全，請雇主及仲介於本中心成立期間，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11



條，針對旨揭移工如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簡稱補充健檢），違反者依就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四、另為利雇主及仲介獲悉旨揭移工須配合健康檢查，請勞動部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提示其應依本辦法第11條，辦理該等移工補充健檢相關事宜。

正本：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電子交換：衛市、三醫學臺基臺福保、愛團團醫督長醫台秀人設高高大
桃生縣雄局利院泰醫醫託許立生聖院仁財社化基、濟、託法附立立義福
、衛林高生福學國北念委羅國衛德醫、療療彰義院慈院（委團學私私、衛生
局府雲、衛生醫、臺紀（人、爾念院醫醫部嘉醫林醫院財大人人處、衛
衛生政府、局縣衛防院人庚院法院院沙紀醫濟合利人定大南醫治療學法法務院
衛縣局生蓮縣國醫法長醫團醫醫、恭總慈綜福法爾人臺立醫醫團團服務醫
政府栗生衛花江、安團隆和財母嚴院為民教童生團馬法部市美雄財財療念
苗衛府、連院臺財基雙療聖天分人榮佛、衛財聖團利南奇高、託診紀
市、府政局、醫人託人部醫東人園法中、院、療教財福台、立院（委眾庚
北局政市生局念法委法利、羅法桃團臺院醫院醫主療生、院私醫（民長
新生縣南衛生紀團一團福院人團院財、醫合醫森天醫衛院（醫人合醫設雄
、衛投臺府衛偕財院財生醫法社醫療院原綜念德人濟、醫美法綜港附高
局市南、政縣馬療醫療衛設團療總醫醫豐田紀戴法慈院樓奇團阮小院人
衛生竹、局縣門人醫芳醫、附財醫民恭設部光傳、團教分新人財人立分法
衛新局生蘭金法會萬庚院學療成榮為附利人秀院財佛林南法託法市營團
府、生衛宜、團日立長醫大醫天北、學福法人醫療、雲台團委團雄左財
政府局衛府、局財息市、莘明會、臺院大生團法教醫院（院人財院社高院療
市生縣政局生療安北院耕陽醫院、醫藥衛社團督會醫醫法療醫學、醫醫
北衛化市生衛醫臨臺醫人立靈分院祿醫、療社基女念設團醫同醫院總庚
臺府彰義衛府偕復、隆法國教竹醫保國院醫療里修紀附財美大合醫雄長
政府、嘉府政馬督院基團、主新合聖中醫田醫捕母庚院療奇立綜念高
局縣局、政縣會基醫部財）天院綜人、愛光傳人聖長學醫、市阮紀軍院
生竹生局縣湖教、合利療營、醫盛法院仁、秀法華義醫樓營雄）、和醫
衛新衛生東澎老院綜福醫經院設敏團醫里院、團中嘉學新經高營中）、大
市、府衛屏、長分泰生莘建醫附、財中大醫院財教人大會人、經設營義
隆局政縣、局督山國衛耕興愛院院療臺人濟醫療主法灣教法院院附經人
基生市義局生基松人、教學博學醫醫部法慈合醫天團臺老團醫醫學法
、衛中嘉生衛灣院法理主大東醫園會利團中綜基、財立長社美念大
勞動政府臺、局政府東、總財學、醫會大部修生療人人、醫醫、基醫營和醫醫療
市局生政府臺局軍療大院北金灣利祿衛醫法法院教庚院灣傳柳中雄
部政府臺、衛縣台醫團辦天學羅學桃女福財台童埔院療國督療奇紀學學財

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郭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利部樂生療養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縣立醫院、國立成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獅紀念醫院。

郵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聯新國際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電子郵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裝

訂

10691360003892

線